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12 月 4 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8 号），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豁免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366,498,967 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 668,851,666 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4.62%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应当会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无偿划转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与本进展公告同时披露（详见 2014 年 12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